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9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守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孫守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補充騎車上路時間為「同日15時30分前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孫守彬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9毫克，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交簡字第585號、108年度交簡字第15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81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3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等情，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上開案件與本案均係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見

01 其未能因上開案件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猶在有期徒刑執行  
02 完畢後短期內再犯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之罪，足認  
03 被告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04 刑，並無前揭解釋所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05 擔罪責，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6 定，加重其刑。

07 三、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  
08 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對此  
09 亦應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駕  
10 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置他人生命、身體  
11 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  
12 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前  
13 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已認論累犯部分不予重複  
14 評價），有上揭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復考量被告自述高中  
15 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周素秋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3 分之0.05以上。

04 附件：

0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1196號

07 被 告 孫守彬 (年籍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孫守彬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12 聲字第18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3  
13 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113年8月23日11  
14 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國光高中之工地內  
15 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  
16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8 路。嗣於同日15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  
19 前，因面色潮紅且身有酒氣而為警攔查，而於同日15時37分  
20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9毫克。

2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守彬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4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25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  
27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9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30 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1 之罪，為累犯；而本件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係於109  
02 年3月18日執行完畢，故被告犯本件犯行的時間距離前案執  
03 行完畢僅相差僅4年餘，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  
04 的短期；又被告所犯之前案與本案罪名相同、情節相似，顯  
05 見被告於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而汲取教  
06 訓、心生警惕，顯係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對之反應力薄弱，  
07 是被告本案所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童 志 曜